

湛江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商务大厦四楼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拨付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

工作部党组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。当主任空缺时，由举办单位指定人员临时负责，主持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中心全面工作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配合职能部门抓好宗教法律法规、政策贯彻落实，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，协调各宗教团体同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关系，协助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和信息化管理；协助宗教团体管理房产和处理宗教房产历史遗留问题，加强对宗教文物的保护和管理；承办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负责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宗教团体日常社会事务指导、管理。

（二）协助宗教团体管理房产和处理宗教历史遗留问题。

（三）加强对宗教文物的保护和管理。

（四）开展宗教历史文化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研究工作。

（五）协调对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党的基础组织，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的职责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

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，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，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。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党组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，全面从严治党，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确保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按照有关程序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，任免本单位的主任、副主任，核准、监督、审定本单位其他岗位工作人员聘用工作；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，监督本单位运行；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

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处置工作；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：

（一）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章程自主办公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；

（二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，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；

（三）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。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、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：

（一）决策机构的职责：

- 1.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- 2.研究单位党的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，确定队伍建设规划和部署；
- 3.拟定和实施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中心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4.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
5.建立健全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中心内部各项管理制度;

6.负责拟制章程草案(修订案);

7.研究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理,决定其他重大事项;

8.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(二)议事规则:

1.会议召集:会议由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中心主任召集和主持,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参加,涉及议题的负责人列席。

2.确定议题:议题提交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中心班子成员先进行充分酝酿,形成可行性建议或必要性论述。

3.会议讨论:会议应达到应参会人数的半数方可召开,参会人员应积极发表意见。

4.会议表决: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的半数为通过,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,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、记名投票等方式。决定奖惩事项,决定处理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决策时应逐项表决。

5.执行落实: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,由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中心主任按照分工确定工作责任人,副主任负责跟踪落实情况。

6.会议纪要:均应作原始记录;会议通过的决定、决议、文件或形成的纪要,经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中心主任同意,

可在单位内通报或向社会公开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：

举办单位按有关程序任免主任、副主任。主任是本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，主持全面工作；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：

本单位实行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党组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，主任为本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。当主任空缺时，由举办单位党组研究确定一名同志暂时为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，拟任单位法定代表人，并报本级事业单位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

(一)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4名，单位领导职数2名，其中主任1名(管理岗位七级)、副主任1名(管理岗位八级)。无内设机构。

(二)本单位岗位总量4个。其中，管理岗位4个，分别为七级1个、八级1个、九级2个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：

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开展情况的知情权；参与服务内容相关事项的调查、研究、听证；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；对单位服务质量进行举报、投诉、提出意见建议等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：

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；不得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畅通服务对象投诉和意见建议等诉求表达渠道；完善岗位管理，明确服务对象投诉受理和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

落实主任办公会议决定的执行监督机制；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；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；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

（一）负责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宗教团体日常社会事务指导、管理。

（二）协助宗教团体管理房产和处理宗教历史遗留问题。

（三）加强对宗教文物的保护和管理。

(四)开展宗教历史文化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研究工作。

(五)协调对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

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：遵循统一管理、分级负责、专款专用原则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模式，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，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；依法进行财务监督，保证财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

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。对捐赠、资助的使用方法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验收无误后，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：

本单位的资产管理、财务管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监督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，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gdsy.gov.cn/findzclst.do>）、本单位网站公开发布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

管理机关报送；

(三)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(二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

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后，报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经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核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中心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[Signature]
事业单位印章
2023 年 10 月 10 日

湛江市
举办单位印章
2023 年 10 月 10 日